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場館借用申請單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表單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申請借用單位 | 使用場館名稱 | 借 用 時 段 (週三中午為愛校服務時段，不外借。) |
| 姓　　名：系　　級：聯絡電話：行動電話： |  | 籃球場 桌球場排球場 羽球場其他： | 年　　月　　日星期(　　)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時　　分 |
| 年　　月　　日星期(　　)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時　　分 |
| 年　　月　　日星期(　　)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時　　分 |
| 申請借用單位主管核章 | 使用場館事由 | 使用人數 | 申請日期 |
| 『系』請系主任簽章 |  | 約　　　人 | 年　 月　 日 |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場館借用申請核准聯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表單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准予申請單位使用****右列場館。** | 申請借用單位 | 使用場館名稱 | 借 用 時 段 (週三中午為愛校服務時段，不外借。) |
|  | 籃球場 桌球場排球場 羽球場其他： | 年　　月　　日星期(　　)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時　　分 |
| 年　　月　　日星期(　　)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時　　分 |
| 年　　月　　日星期(　　)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時　　分 |

備註：1.**請借用單位一併填寫上、下聯之借用時段，並於申請後1周內取回核准聯。**

 2.如因故無法到場者，請事先通知體育室(分機1941)，俾利運動場館之管理運用。

3.已申請場館核可者，無故不到場，累積達三次者，取消該單位本學期借用場館資格。